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謝佳伶

電話：7995678#3119

電子信箱：whiteout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617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相關資料(隨文引入) (62745116\_11436178100A0C\_ATTCH2.pdf、  
62745116\_11436178100A0C\_ATTCH1.pdf、62745116\_11436178100A0C\_ATTCH4.  
pdf、62745116\_11436178100A0C\_ATTCH5.odt、  
62745116\_11436178100A0C\_ATTCH7.odt)

主旨：有關全面清查校園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控管注意事項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（附件1）及市府114年4月7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1401689300號函辦理（附件2）。
- 二、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，請學校應遵循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（附件3），倘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機關，每季應填寫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管清冊（如附件4），市府資訊處將不定期稽查機關大陸資通訊產品使用及管控狀況，請學校資通安全長務必督導及管控機關大陸產品之使用狀況，以及相關資安防護等配套措施落實情形。
- 三、承上，本局業已宣導多年，惟學校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





仍層出不窮，爰請學校全面徹底清查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，如有尚未辦理報廢或需持續使用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，務必於「114年第3季校園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管及查核清冊盤點」期間提出列管（另文函知學校），並遵守脫離公務環境且專人列冊管理之規定；倘無繼續使用之需求，請儘速完成報廢程序，或依照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辦理提前報廢。

四、倘「114年第3季校園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管及查核清冊盤點」辦理完竣後，學校經發現使用或管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（包含軟體、硬體或服務），未於前揭期限內完成申報或報廢處理者，應填具檢討報告書（附件5），並依下列情形辦理：

- (一)主動申報：應於規定每季盤點期限內或於自行發現之日起10日內，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申報，並填具檢討報告書，由校長或指定主管列席本局資安會議說明，並列入年度資訊安全到校巡檢名單。
- (二)非主動申報（經檢舉、查核、巡檢或其他情形發現）：除填具檢討報告書外，應由校長及採購、資安、保管、使用單位主管全員列席本局資安會議說明，並列入資安重點訪視名單，學校並應提報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，內容包括現有設備盤點清單、替代方案規劃、預防再發措施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改善完成後由本局派員進行現地確認。
- (三)若該資通訊產品為教職員工個人所有（非屬學校財產），且與公務網路相連，設於校內並供多人使用者，

應即予以移除。其所有人應填具檢討報告書，經學校資安長核章後函報本局備查。

(四)如經本局依盤點結果、巡檢紀錄或資安檢測報告，評估學校未能依規定管控具資訊安全風險之產品，本局得派員協助輔導，並請校長召集校內資安推動小組辦理相關因應事宜。

(五)倘上級機關、市府或本局另有新增應列管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學校應自下一次盤點作業起依本局規定辦理或依上級機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謝科員，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119或本局教育網路中心林小姐，電話：07-7136536分機38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教育網路中心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均紙本)

